

试论我国社会组织的发展与公民意识的培育^{*}

康宗基 庄锡福

摘要 公民意识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起着先导作用,是推动我国现代化进程的内在驱动力。社会组织作为一种非政府性、非营利性、志愿性和相对独立性的社会力量,对公民意识的形成和发展有着重要影响,是培育公民意识的重要实践载体。社会组织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民的民主意识,有利于增强公民的法治意识,有利于培养公民的公德意识,有利于加强公民的环境意识,有利于促进公民的责任意识。

关键词 社会组织 公民意识 培育

作者康宗基,华侨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福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庄锡福,华侨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厦门 361021)。

公民意识指的是社会成员以一定价值观为指导对其国家、社会、他人之间关系的现实感受和自觉认识,其内容主要包括公民的民主意识、法治意识、公德意识、环境意识及责任意识。公民意识是推动现代化进程的内在动力,正如列宁所指出“只有当群众知道一切,能够判断一切,并自觉地从事一切的时候,国家才有力量。”^①公民意识的缺乏是当前制约我国现代化进程的深层次因素,“千差距、万差距,缺乏公民意识,是中国与先进国家最大的差距。”^②党的十七大报告首次将“公民意识”写进党代会的报告,明确提出了加强公民意识教育的课题,即“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当前积极探索培育公民意识的途径是进一步推进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作为公民与社会之间的中介组织,社会组织的发展,可以为公民意识的培育提供必要的社会环境及实践机制。

一、社会组织的发展与公民民主意识的培育

民主意识是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人们对民主的内在结构要素和民主与外部环境的关系在观念上的反映,以及形成的对政治和社会事务参与上的认识和态度。现代公民意识,本质上是一种民主意识,公民只有意识到自己的主体地位才能意识到作为主体而应有的权利和承担的责任,从而依法自主地参与政治经济生活和社会公共生活,“在民主制中,国家制度本身就是一个规

定,即人民的自我规定。”^③正是作为具有法律人格的公民自己替自己作主,充分表达自己的利益、愿望和要求,从而才能确立起民主制度和民主秩序。所以,民主意识是民主制度得以产生和存在的先决条件,制约着民主制度、设施、形式的发展方向 and 程度,是民主政治发展的精神动力和内在保障。只有“在人心树立民主意识、民主理念和把民主看成是每个人不可须臾而离的东西,才能使民主制度如同万里长城屹立于中国。”^④民主意识的培育离不开社会实践,由于民主广度与深度的扩展部分是由于争取会员资格而激励起来的自觉性,而且这种自觉性在共同学习、游戏和生活过程中不断获得加强。^⑤所以,民主不是与生俱来而是需要学习和训练的,民主意识的培育同样也是学习和训练的结果。

作为社会中间组织形态,社会组织是培育公民民主意识的现实和有效的途径。首先,社会组织是以共同利益、共同追求和共同志趣为基础和原则的自由结社、自我管理,其内部采取的是非等级的、分权的网络式组织体制,一般不采取集中领导的垂直的等级式体制,不实行自上而下的管理体制,组织成员之间是平等地、自愿地结合在一起的,组织的活动是通过民主的和非强制的方式去开展的。在组织中人们平等相处、互相支持、互相信任。这种民主的、平等的、非等级的观念和意识就会逐渐融入到人们的日常行为之中,这样可以逐步把人们训练成为具有独立人格、能够明确自己的权利与义务、具有自主行动能力的社会人。

^{*} 本文系 2010 年度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编号:2010B026)成果。

其次,社会组织由于自身的特点使其在政治参与上具有独特的优势,比如参与目标的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参与议题的广泛性和现实性,参与行为的公开性和灵活性。在实践中,社会组织通过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供信息资料和意见建议、向人大、政协代表提出议案、参加各种职能机关的听证会、定期举办各种形式的学术论坛、借助网络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等多种形式进行政治参与,拓展了我国政治参与的渠道,已日益成为我国公民政治参与的一个重要组织载体。^⑥所以,在社会组织这所免费的“民主大学校”,公民在参与中学习自立和自治,学会了管理自己和管理团体,学会了自己为自己的事情操心,也学会了为公共的事情操心,学会依靠自己解决问题。在这里,民主不再是一种崇高的理念,也不仅仅是一种政治制度,而是一种实实在在的社会生活方式,公民“在民主中学会民主”,从而逐步培养出民主的价值观,也为培育现代民主意识找到新的增长点。

二、社会组织的发展与公民法治意识的培育

作为现代公民意识的重要内容,法治意识是指作为生活在现代社会的公民应当具备的与现代民主政治、市场经济和文明形态相适应的法律素养、法律精神和法律价值观念。^⑦公民的法治意识是法治建设的灵魂,直接关系到我国法治化的性质及进度。在当代中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目标提出后,中华大地已涌动起一股“法治热”,法治的呼声不断充斥耳端,然而法治的现实却不容乐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时有发生,真正的法治社会离我们还有相当的距离。导致这种法治“表层化”现象的根本原因在于我们过于强调“硬件”建设,而忽视了法治意识的培养,忽视了“作为社会主体的社会公众的主体性与自我意识,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对法律的自觉认同和尊重。”^⑧显然,要推进中国法治进程,更重要的是构筑法治的深层社会根基,培育公民的法治意识。

作为公民社会最主要结构性支撑的社会组织,具有培育公民法治意识的功能。这种培育的内在机理在于:首先,法治的前提和精义是良法之治,只有“良法”才会受到公民的自觉认同,形成公民的法治意识。社会组织的发展有利于“良法”的制定,“社会组织是立法民主化、程序化进程的重要的推动力量,它们作为不同利益要求和权利主张的代表,在立法实践中能够最充分、最真实地反映多种社会声音,并把各种社会愿望和民众诉求输入平等对话和民主协商的运行机制之

中,使得立法成为多种话语交涉沟通的过程、多元利益的平衡过程及公共理性形成的过程”。^⑨其次,法治意识的形成需要一个抗衡、纠正违反法治的行为的机制,只有以权代法、以言代法、随意侵害公民权利等各种违反法治的现象能受到有效抵制,法才能在人们的心中树立起应有的权威,人们的法治观念才会逐渐得到强化。如果各种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反不究等各种违反法治的行为不能得到有效抵制,人们就会对法治失去信心,进而影响人们法治意识的形成。作为“社会的独立之眼”,社会组织的发展形成了组织化的权力制约力量,能够通过有组织、有目的的活动形成强大的民意压力和民主监督的压力,时刻警惕着公共权力的运行,使公共权力的行使真正落实到法制化的层面上来。再次,社会组织在组织公民参与政治的过程中,可以通过向公民宣传、灌输法律知识、法律程序等,规范公民的政治参与行为,引导公民敢于并善于运用法律手段,通过合法途径,有效维护自己的权益,这样,“现实的法律不再是与自身相脱离的、异己的、望而生怯的绳索,而是人民的自我规定和存在形式”。^⑩所以,社会组织可以使公民在切身的生活中体验和感知法治的脉动,在潜移默化中培养公民尊重、认同法律的权威,刺激公民遵守法律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从而自然而然地培养公民的法治意识。

三、社会组织的发展与公民公德意识的培育

作为公民意识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德意识是指公民对社会公德的认同以及自觉用以规范自身行为的社会意识。良好的公德意识对于社会正常秩序的维护和社会生活的有效协调,都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由于各种原因,公德缺失成了国人比较普遍的弱点,如何增进社会公德成了近代思想家的普遍呼声。严复说:“最病者,则通国之民不知公德为何物,爱国为何语,遂使泰西诸邦,群呼支那为苦力之国”^⑪梁启超在《论公德》一文中也指出:“我国民所最缺者,公德其一端也。公德者何?人群之所以为群,国家之所以为国,赖此得焉以成立者也。”^⑫建国60年来,我国社会公德建设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从整体上来说我国公民的公德意识还相当薄弱,社会公德意识匮乏仍然是当地中国社会不争的事实。因此,加强公德规范建设一直是我国精神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但是,加强公德建设,制定和完善公德规范固然必要,但更重要的是培育公民的公德意识,才能使人们从内心深处认可这些公德规范,才能将其自觉转化为日常行为习惯。这是由道德的特征和目的

决定的,因为道德“是人对自己的一种‘实践—精神的掌握’,是一种实践精神”^⑬作为一种“实践精神”,公德意识的形成必须借助于实践,只有在反复的实践过程中,才能促进公民对公德精神的深切感悟,良好的公德意识才能巩固起来,形成信念,自觉地践履。

在现代公民社会,社会组织是公民道德形成的重要环节和重要场域。梁漱溟先生认为,“集团生活,在生死危难中固可得好的锻炼;但在日用常行之间养成它,同属必要。前者可得某牢韧的向心力和纪律习惯;至若组织能力、法治精神,和一般公德则多有赖于后者。”^⑭因此,否定、取消社会组织在一定程度上是在取消公民道德实现的场域。^⑮社会组织的志愿活动为人们的道德生活实践提供了广阔的领域和途径,对于公民社会公德的塑造有着独特的作用。一方面各种自愿性、公益性、互助性的社会组织的出现,会有大量的公民参与其中,开展各种志愿、公益活动,这本身就是现代公德精神的体现。人们经常参加这样的活动,其思想境界、道德修养自然就会不断提升,这是对公德建设的直接贡献。另一方面,社会组织开展的这些志愿活动,对社会来说则是一种道德倡导、感召与示范,接受各种志愿者服务、公益组织帮助、慈善机构援助的人们,不仅得到物质和精神上的帮助,而且也潜移默化受到很好的道德教育和道德感化。可见,社会组织通过开展各种非营利的、公益性的活动过程,就是帮助人们学习和实践公共道德的过程,在这过程中无论是帮助别人者,还是受到帮助者都使自己的心灵得到净化,思想道德水平得到提高,久而久之,全民族、全社会的公德意识都会得到提高。

四、社会组织的发展与公民环境意识的培育

环境意识反映了公民对环境问题的认知水平以及为此采取行动的自觉程度,是衡量现代公民意识的重要指标。一般来说,环境意识包括公众的环境知识水平、环境道德水平以及环境法律意识等等。公众的环境意识对环境保护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只有对环境保护的认识深深融入心灵,进一步成为信仰时,环境保护才能落到实处。公民环境意识的形成与政府所发挥的作用密切相关,从我国的实践来看,正是政府长期的宣传、教育才使我国公民的环境意识有了较大的发展。但这种“政府动员”的方式也存在很大的不足,它使公民始终处于被动的地位,由于缺乏参与机会和参与途径,公民难以成为环境保护的主动性力量。因此,为了增强我国公民的环境意识,还应充分发

挥扎根于基层社会的民间环保社会组织的作用。

实践证明,环保社会组织对公民的环境意识起着启蒙、开发、引导的先锋作用。在西方,对环境意识最积极的传播者往往不是政府,而是国家机器以外的群众——民间环保组织。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在《我们共同的未来》中这样说:“自环境运动开始以来,科学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在青年人的帮助下一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非政府组织和公民团体,在提高公众环境意识和施加政治压力以促进政府采取行动方面起先锋作用”^⑯在我国,目前最为活跃、影响最大、独立性最强、得到认可程度最高的社会组织正是环保社会组织,它是一种以保护生态环境为使命,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具有行政权力并为社会提供环境公益性服务的社会自治组织。自从1994年我国第一个环保民间组织“自然之友”在北京成立之后,我国环保民间组织就不断涌现。根据中华环保联合会发布的《2008中国环保民间组织发展状况报告》(蓝皮书)显示,截止到2008年10月,全国共有环保民间组织3539家,比2005年增加了771家,从业人数约30万人,比2005年增加了7.6万人。据估计,未来5~10年,我国环保民间组织数量和从业人员将会以10~15%左右的速度递增。^⑰我国环保民间组织首先和主要的工作在于环境宣传教育,在这方面它们起着政府、市场所无法起到的作用。其宣传对象非常广泛,涵括不同年龄和身份的人群;宣传内容不断拓展,包括爱护动物、爱护森林、控制吸烟、节能减排、关注气候变暖、爱护江河湖泊、保护湿地、绿色消费等;开展环保教育的方式灵活多样,通过出版书籍、发放宣传品、举办讲座、以及通过广告、电视、广播等媒体向社会和公众宣传、传播环保知识、环境理念、环境责任,宣传活动开展的区域跨越了城市和乡村。这些宣传教育得到了公众的响应和支持,极大地唤起了公众的环境意识。

五、社会组织的发展与公民责任意识的培育

责任意识是公民意识的基础,公民责任意识的培育是塑造现代公民的先决条件。责任意识是“主体对自身所负的义务、职责、使命的意识,它是使主体自主地从事道德活动的内在动力”^⑱,它反映了公民对角色职责的自我意识及自觉程度,具有责任意识的公民能够自觉调整和处理与国家、社会及他人的相互关系,积极承担对国家、社会、公共事务的责任并做出贡献。处于社会中的公民应当自己履行自己的社会责任,这是由人的本质所决定的,“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

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⑩因此,“作为确定的人,现实的人,你就有规定,就有使命,就有任务……这个任务是由于你的需要及其与现实世界的联系而产生的。”^⑪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自产生后就展现着不断回归社会并逐渐消亡、最终过渡到“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的“自由联合体”的历史运动轨迹。^⑫在这国家“社会化”的伟大历史进程中,政府将把越来越多的原来属于公民和社会的权利逐步归还给公民和社会,公民在参与社会管理中将拥有越来越多的参与权和选择权。但“随之而来的问题是政府权力下放后,在一定时期内形成的一个权力真空,需要公民自己去填补。公民能否依法正确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民是否具有良好的责任意识。”^⑬

社会组织作为社会自我满足、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重要主体,展现了人类自由自主活动的发展走向,成为国家权力回归为社会权利的重要组织载体。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结构的日益多元化发展,社会利益主体也不断分化并且产生了一批相对弱势的社会群体,包括下岗职工、贫困家庭、孤寡老人、残疾人等。如何解决社会弱势群体问题已经开始成为当前我国公平正义的焦点问题。解决这一问题仅靠政府的力量是难以完成的,需要每一位身处其中的公民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承担为社会应尽的义务,为社会的和谐贡献自身力量。显然,社会组织是培育公民社会责任感的重要组织载体。社会组织所具有的“非营利性、自治性、志愿性”等特征使得它了解底层社会需求、满足社会多样化需求,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具有政府与市场不可替代的、独特的优势。作为一种具有志愿精神和浓厚伦理色彩的社会自组织,社会组织不以营利为目的,致力于社会公益性事业,它“所致力于解决的问题是被主流社会组织体制,即企业——市场体制和政府——国家体制所罔顾或所顾不及的一些重大社会问题。这些问题有人口、贫困、教育、特别是农村基础教育、妇女儿童保护、环境保护、少数民族、卫生保健、残疾人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和人权等问题。”^⑭这些组织还“在谋求经济公平和社会正义、维护整个社会整体利益乃至全人类共同利益的旗帜下开展活动,这使他们成为一种道义性社会组织力量。”^⑮社会组织从事的这些活动对增进社会福利,促进社会公平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也有利于公民在“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参与实践中感悟和体验社会责任,深化对自己应承担责任的认知,产生履行社会责任的动机。

注释:

- ① 《列宁全集》第 33 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6 页。
- ② 李慎之:《修改宪法与公民教育》,《改革》1999 年第 3 期。
-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281 页。
- ④ 应克复,金太军,胡传胜:《西方民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6 页。
- ⑤ 科恩:《论民主》,聂崇信、朱秀贤译,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49 页。
- ⑥ 康宗基:《政治文明视域下中国民间组织的政治参与》,《大连海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2 期。
- ⑦ 肖海军:《论法治意识》,《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 年第 3 期。
- ⑧ 姚建宗:《法律与发展研究导论》,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21 页。
- ⑨ 马长山:《法治进程中的“民间治理”》,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1 页。
- ⑩ 马长山:《国家、市民社会与法治》,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289 页。
- ⑪ 王斌(编):《严复集》第 4 册,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985 页。
- ⑫ 夏晓虹(编):《梁启超文集》,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09 页。
- ⑬ 张岱年:《中国伦理思想研究》,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61 页。
- ⑭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学林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54~55 页。
- ⑮ 刘培峰:《结社自由及其限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31~133 页。
- ⑯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王之佳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26~429 页。
- ⑰ 中华环保联合会:《2008 中国环保民间组织发展报告》,http://www.acef.com.cn/hm/v/w/dt/1736.html 2010 年 8 月 9 日。
- ⑱ 唐凯麟:《伦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60 页。
- ⑲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39 页。
- ⑳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329 页。
- ㉑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94 页。
- ㉒ 周春明:《公民社会与公民责任》,《前线》2003 年第 11 期。
- ㉓ 赵黎青:《非政府组织与可持续发展》,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80~81 页。

(责任编辑 蒲长春)